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4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)

名稱	監控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服務水平
編號	109388L5
應用範圍	提供復原和操作服務，令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無間斷的操作，以達到銀行業的標準。這適用於對銀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服務水平的監控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銀行的服務標準和不同原則，並應用知識來評估不同原則，為銀行採納資訊科技服務延續和災後復原的實務操作; • 瞭解不同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系統的功能和特點，並應用知識評估資訊科技服務延續和災後復原的方案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管理在災後復原現場的系統和網絡的可用性。確保復原程序達到銀行的政策和目標，以及監管要求; • 在災難復原現場啟動災後復原程序並維持資訊科技服務; • 重設正常營運環境，使災後復原環境盡快恢復正常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成功的災後復原行動; 確定資訊科技系統需要改善的地方; • 定期為業務和營運單位提供災後復原測試，並確保復原環境符合已簽訂的協定服務水平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專業地設計和執行災難復原方案，以達到銀行擬定的標準。
備註	